

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4CDA7F003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24CDA7B0222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重要性水平。基于蓝光发展公司2023年度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整体共同的对年度财务信息需求基础上,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2.7亿元,并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50%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金额为1.35亿元。在选取计算重要性水平基准时,我们综合考虑了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和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基于该两基准指标均为负数,且营业收入规模也是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处于当前状态下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经审慎评估,我们将营业收入指标亦作为计算本期重要性水平基准之一。因此,我们评估选取以公司合并利润绝对值、合并所有者权益绝对值及合并营业收入该三项财务报表要素作为确定本期重要性水平基准,并确定基准的经验百分比分别为6%、2%、1.5%,最终以三项基准计算得出的金额孰低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内容

（一）蓝光发展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

1. 蓝光发展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严重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引发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其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短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592.25 亿元，其中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为 386.21 亿元，而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2.61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或者限定用途的资金 11.94 亿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制订了应对计划或改善措施，但该等计划和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若相关计划和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蓝光发展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所述，蓝光发展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经营困难与债务违约，进而导致：（1）大量诉讼与仲裁案件，包括尚未判决生效的大量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这些诉讼事项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部分法院强制执行扣划款项与法院执行的具体案件及债务事项之间因缺乏直接对应的证据链条，公司难以在相应会计报表项目中准确列报；（3）部分原子公司因 2022 年至 2023 年陆续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引起公司对其相关债权和股权投资的减值，虽然公司对该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会计估计计量，但该类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公司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蓝光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房地产业务出现大幅亏损，相关存货及对外投资的房地产相关资产（包括部分合联营企业投资及应收合作方往来款等）均出现收益不及预期而减值的情形，该等业务是否能在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实现预期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及其影响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结合蓝光发展公司实际情况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因受外部客观原因等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函证或虽已独立对外发出函证但未回函金额较大。虽然我们执行了部分替代程序，但这些替代测试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部分涉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银行存款余额 3.34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154.38 亿元，及应收账款余额 9.78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 80.86 亿元。

（三）重要资产项目减值计提和可收回性、以及母公司对重要房地产子公司相关债权及股权减值计量的会计估计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5 其他应收款、11 长期股权投资、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财务报表附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2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由于前述重大会计估计复杂且存在多个不确定性相互影响，我们实

施的审计程序无法就相关债权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因多个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以及我们所实施的函证审计程序及对公司主要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减值金额会计估计合理性受限所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2、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 蓝光发展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

如上文1、(一)所述，蓝光发展公司已连续三年大幅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其2021年至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8.34亿元、-249.42亿元和-174.6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16.47亿元；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蓝光发展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经营困难与债务违约从而导致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部分原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阶段引起的相关债权及股权资产减值，以及存货及对外投资的房地产相关资产等重大涉及会计估计判断的领域，且该多个不确定性事项之间相互影响，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这些多个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大影响。

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蓝光发展公司管理层正在(计划)通过采取的多项措施以改善其财务状况，维持公司持续经营，同时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正在(计划)采取的改善措施，以及能否持续经营取决的重要不确定因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蓝光发展公司管理层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

在年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访谈、相关资料查阅分析以及项目查看等必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初步评估，并与其进行讨论，就其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与其讨论应对计划，并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②持续关注并了解公司2023年度受流动性危机持续的影响，如因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的调整，公司员工于2023年度减少725人；到期未能偿还的有息债务本息持续增加，大量债务违约及经营困难导致新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持续增加(截至2023年末，公司涉诉案件已执行1207件，执行金额约88.50亿元；公司未结涉诉案件近11836件，涉案金额约365.54亿元，其中尚在诉讼进行中的案件约2220件，涉案金额84.25亿元)。③我们获取了公司提供的诉讼清单并查阅了相关诉讼及仲裁文书，也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核对相关诉讼信息的完整性；同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可能结果。④就部分原子公司于2022年-2023年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阶段产生的影响，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相关法院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公司与管理人共同确认的破产重整/清算案材料移交清单等资料，通

过公开信息了解关于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工作进展及可能的结果，复核公司相关债权及股权减值估计的测算资料及相关支持依据；⑤就公司开发项目资金的运行管控情况及项目复工复产建设状态，我们实施了询问等程序；⑥我们获取并检查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就存量逾期债务的展期协议。

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取决于其各项改善措施的实施效果。虽然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其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相关计划，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和对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结果，但是其持续经营能力及其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或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这些多项重大不确定事项与持续经营能力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蓝光发展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亦无法判断多个不确定事项的互相影响情况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整体影响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蓝光发展公司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重大且存在较大确定性，同时诉讼仲裁进展可能受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实施情况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尽管我们对蓝光发展公司其中部分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蓝光发展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个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交织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条的规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我们对蓝光发展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及其影响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有关规定，我们结合风险评估实际情况对蓝光发展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和金融借款，部分往来款项及相关交易等实施函证程序。上述所述因实施函证程序受限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影响金额分别占蓝光发展合并财务报表所列银行存款、金融机构借款和应收账款总额、应付账款总额的 26.48%、35.00% 和 38.27%、38.32%。

在年审过程中，针对该部分影响金额，我们已执行了部分替代审计程序，包括：①检查银行开户清单、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账户网银余额、相关借款合同及涉及主体征信报告；②检查相关业务合同、对应项目公司会计处理记录及相关收付款原始记录；③获取相关诉讼或仲裁文件资料等进行检查，核对相关法律文书所涉金额与公司账列负债是否一致，若存在差异则要求公司予以合理解释并进一步提供相关支持依据；④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了解、询问无法实施函证或无法回函的原因等，包括涉诉款项难以发函的原因，并评价其原因合理性及其影响。由于蓝光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下，我们判断取得函证回函是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必要程序；且部分涉诉往来款项差异金额，我们并未得到合理解释并获取审计证据消除该疑虑。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通过替代程序获取的部分证据可以作为形成报告期末上述影响金额的基础之一，但仍然无法获取除公司财务报表所列银行存款、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之外的，以及相关往来款项存在及计量准确性相关的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计量、列报与披露产生重大影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函证是获取该方面证据的有效方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我们判断，上述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基于上述因素，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函证》第二十条之规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重要资产项目减值计提和可收回性、母公司对重要房地产子公司相关债权及股权的计价与分摊认定

就公司对重要资产项目减值计提及可收回性分析测试的复核、母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往来款债权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检查，在年审过程中，我们根据对蓝光发展公司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计划安排实施对蓝光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计工作，并结合我们所发现并判断的有关债权预期信用损失显著增加、股权已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情况，设计并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讨论公司对有关债权款项可收回性及股权资产减值的估计考虑及其诸多影响的不确定性，询问了解房地产项目本年经营情况及保交付情况，分析有关债权和股权对应会计主体的账面净资产状况及未来项目资产预计可能的可变现净值和影响因素，包括因债务违约导致的大量诉讼或仲裁案件对相关资产多个不确定性影响（如资产抵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以及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可能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

尽管如此，虽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能够判断有关债权的预期信用损失显著增加、股权已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但由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多个不确定事项存在相互影响，我们无法就该事项的准确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前所述，相关事项涵盖多个重要资产项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我们判断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第十条之规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综上，因多个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以及我们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和公司主要往来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减值金额会计估计合理性受限所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多个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以及我们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及对公司主要往来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减值金额会计估计合理性受限所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 1 号》之一、错报与受限的规范要求，我们已审慎评价已获取的所有相关审计证据，我们无法评价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及其处理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不存在依据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前述“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所列事项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的互相影响，我们无法对多个不确定事项互相影响情况及其影响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就函证程序受限以及公司主要往来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减值估计合理性受限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虽然我们能够判断其对蓝光发展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及其相互影响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可能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前所述，受前述“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所列事项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的互相影响，我们无法对多个不确定事项互相影响情况及其影响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就函证程序受限以及公司主要往来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减值估计合理性受限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蓝光发展公司 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我们审计，出具了 XYZH/2023CDAA7B0252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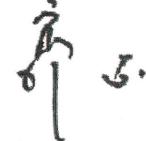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主要事项在本期未消

除。由于蓝光发展公司流动性危机在 2023 年度的进一步持续叠加影响，上年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相关情况及涉及的金额、范围在 2023 年度均较上期影响进一步扩大。详见本专项说明“一、2（一）蓝光发展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以及“一、2（二）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及其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蓝光发展公司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 照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潘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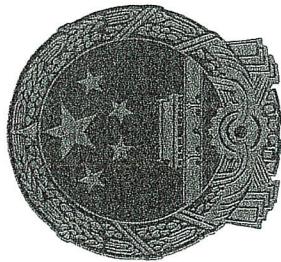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姓名 Name	郭东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32661002001

证书编号: 5101000020039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5101000020039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5101000020039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2)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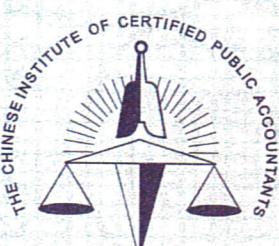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8 年 12 月 20 日



姓 名 欧阳立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2-02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 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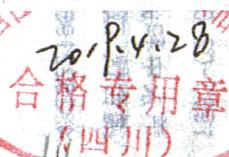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2021877

Identity number



姓名:欧阳立华

证书编号:110101364871



证书编号: 1101013648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